

#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5年10月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5]5号），江苏证监局就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，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155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共收到 799 起证券虚假陈述股民索赔案件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16,402.38 万元，其中共同被告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4,183.54 万元，上述案件均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前期 728 起股民索赔案件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14,535.55 万元，详见公司的临 2016-212 号公告。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今，公司新增 71 起股民索赔案件，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 1,866.83 万元。

### 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上述 799 起股民索赔案件中，107 起案件已和解，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2,367 万元，该部分已由公司股东杨怀进先生承担；另有 620 起案件已一审开庭审理，其中已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案件 549 起，公司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 9,649.88 万元（其中一审判决金额为 9,521.26 万元，诉讼费 128.62 万元），前述 549 起案件中 26 起案件已二审开庭审理，涉案金额 428.56 万元；剩余 72 起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三、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根据诉讼目前进展情况，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今，公司新增的 71 起股民索赔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,493.46 万

元，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定确认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民事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